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正在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为执行 异议之诉的原告(申请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 23,315,846.40 元
 - 4、该案件的审理结果将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辉翰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翰")诉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恭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的《受理通知书》(2022)沪0115 民初 16368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申请执行人):上海辉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路 877 号 1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国平。

被告一: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从义。

被告二: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18号 6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文。

第三人: 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法定代表人, 于杰。

2、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决追加两被告为(2020)沪 0115 执 22129 号案的被执行人, 共同向申请人承担补充责任,向原告支付货款 23,315,846.40 元;
 - (2) 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上海辉翰与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商投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一案一审已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沪 0115 执 22129号。因未查到第三人有可执行财产,因此(2020)沪 0115 执 22129号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原告提出申请追加两被告为被执行人被裁定驳回,原告不服裁定结果,提出执行异议之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 涉及总金额约为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不存 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执行异议之诉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